**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**

**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**

**(第一批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 法 行 为 | **法** **定** **依** **据**  (违反条款具体内容咯，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) | 备 注  (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，还应符合 备注要求) |
| 1 |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 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 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 作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**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**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 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适用：  1.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，但已过期， 过期时间不超过15天且人数不 超过3人。  2.已申办健康合格证明，并能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。 |
| 2 |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 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 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 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 测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**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**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，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，处以 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： (一)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 行卫生检测的。 |  |
| 3 |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 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 接供、管水工作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**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**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 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、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 直接供、管水工作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，并可对 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已开始办理体检，但尚未取得相 关证明的。 |
| 4 | 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(含 说明书)不符合国家卫生健 康委的有关规定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**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** **消毒**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可以处5000元以 | 行政相对人缺乏合法有效从业证 件的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 法 行 为 | **法** **定** **依** **据**  (违反条款具体内容略，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) | 备 注  (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，还应符合 备注要求) |
|  |  | 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5 | 学校室内微小气候不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六条**  **【处罚条款】**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十 条规定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。情节严重的，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 | 单项指标较国家标准差值超过 10%的，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。 |
| 6 | 学校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六条**  **【处罚条款】**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十 条规定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。情节严重的，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 | 单项指标较国家标准差值超过 10%的，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。 |
| 7 |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第二十条第二项  **【处罚条款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 罚 款 ：  (二)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。  **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**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 (一)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。 |  |
| 8 |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 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或者组织，或者未配备专职 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 员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项**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项**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 罚 款 ；  (二)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。  **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**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 (二)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，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 业卫生管理人员的。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违 法 行 为 | **法** **定** **依** **据**  (违反条款具体内容咯，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) | 备 注  (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，还应符合 备注要求) |
| 9 |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 立、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的 | 【违反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三项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项**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 罚 款 ：  (二)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。 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 (三)未按照规定建立、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。 |  |
| 10 | 用人单位未建立、健全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及评价制度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五项**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项**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 罚 款 ：  (二)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。  **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**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 (五)未建立、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。 |  |
| 11 |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 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 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 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**  【 **处罚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三项**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 罚 款 ：  (三)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  施 的 。  **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**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罚款；  (六)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措施的。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 法 行 为 | **法** **定** **依** **据**  (违反条款具体内容咯，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) | 备 注  (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，还应符合 备注要求) |
| 12 |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结果没 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、公布 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**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**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 罚 款 ；  (一)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结果没有存档、上报、公布的。  **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八项**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(八)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、上报和公布的。 |  |
| 13 |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 射工作的人员办理《放射工 作人员证》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**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**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，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 警告，并可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14 |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 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| 【违反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三十四条第二款、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  **管理办法》第八条**  **【** **处** **罚** **条** **款** **】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 (四)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，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  督促措施的；  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，按照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三条(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第七十条第四项)处罚：  (一)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。 |  |
| 15 |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 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第二款**  【处罚条款】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 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，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：  (二)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。 | 行政相对人缺乏合法有效从业证 件的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。 |
| 16 |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 人员健康检查的 | 违反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 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 次健康检查  【处罚条款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 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，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000元 | 行政相对人缺乏合法有效从业证 件的不在本清单适用范围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 法 行 为 | **法** **定** **依** **据**  (违反条款具体内容咯，仅保留处罚条款具体内容) | 备 注  (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，还应符合 备注要求) |
|  |  | 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托育服务，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 以下的罚款。  **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**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：  (三)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。 |  |
| 17 |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 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(一)项**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** **医疗机构违反本办**法 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 重的，可以并处5000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：  (一)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。 |  |
| 18 |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、实 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 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| **【违反条款】《护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**  **【处罚条款】《护士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项**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：  (一)未制定、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。 |  |